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九十二年十月八日發布施行。執行迄今，歷經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二次修正在案。

為完備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設計及檢整相關規定，明確規定經營者應執行貯存設施再評估之時點，爰擬具本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本次修正條文共計四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完備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設計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二、刪除第十五條之一第三項。（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
- 三、增訂檢整作業之規範對象為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四、增訂經營者應執行貯存設施再評估之時點。（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三條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以下簡稱貯存設施)之設計，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具有輻射監測設備。</p> <p>二、具有火災偵測受信及消防設備。</p> <p>三、具有洩水收集功能及取樣設備。</p> <p>四、具有廢棄物接收、偵檢、操作監控及貯存之功能。</p> <p>五、訂定最高貯存活度或貯存容量。</p> <p>六、採取適當措施，降低盛裝容器之腐蝕速率。</p> <p>七、具有廢棄物再取出之功能。</p> <p>八、防震設計，能確保設備及結構之安全。</p> <p>高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之設計，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貯存護箱具有維持散熱、密封、輻射屏蔽、結構及次臨界之功能。</p> <p>二、核子保安及保防作業之要求。</p>	<p>第十三條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以下簡稱貯存設施)之設計，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具有輻射監測設備。</p> <p>二、具有火災偵測受信及消防設備。</p> <p>三、具有洩水收集功能及取樣設備。</p> <p>四、具有廢棄物接收、偵檢、操作監控及貯存之功能。</p> <p>五、訂定最高貯存活度及貯存容量。</p> <p>六、採取適當措施，降低盛裝容器之腐蝕速率。</p> <p>七、具有廢棄物再取出之功能。</p> <p>八、防震設計，能確保設備及結構之安全。</p> <p>高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之設計，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具有散熱及維持次臨界之功能。</p> <p>二、核子保防作業之要求。</p>	<p>一、因高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的設計係以貯存容量為基準，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為「貯存活度或貯存容量」。</p> <p>二、高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貯存護箱之設計應具有維持散熱、密封、輻射屏蔽、結構及次臨界之功能，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規定。</p> <p>三、高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應符合核子保安及保防作業之要求，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規定。</p>
第十五條之一 處理設施與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	第十五條之一 處理設施與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	現行條文第三項係落日條款，本條自九十七年十月二

<p>所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未經安定化處理者，貯存不得超過五年。</p> <p>經評估無法於五年內進行安定化處理者，經營者應提報安定化處理規劃，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繼續貯存。</p>	<p>所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未經安定化處理者，貯存不得超過五年。</p> <p>經評估無法於五年內進行安定化處理者，經營者應提報安定化處理規劃，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繼續貯存。</p> <p><u>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未經安定化處理之放射性廢棄物，於修正施行一年內，經營者應提報安定化處理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u></p>	<p>十二日發布施行迄今已超過十年，執行期限已屆滿，無繼續適用之需要，爰刪除之。</p>
<p>第十六條 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於接收廢棄物時或運轉期間發現容器鎊蝕、變形或固化體劣化等，經營者應進行檢整作業。</p> <p>檢整作業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氣候條件不適宜進行檢整作業時，停止作業。</p> <p>二、 檢整作業人員，應接受輻射防護作業、檢整作業操作、緊急應變處理及工安衛生等訓練。</p> <p>三、 檢整作業時，在主管機關認可之輻射防護人員監督下進行。</p> <p>四、 檢整完成之盛裝</p>	<p>第十六條 貯存設施於接收放射性廢棄物時或運轉期間發現容器鎊蝕、變形或固化體劣化等，經營者應進行檢整作業。</p> <p>檢整作業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氣候條件不適宜進行檢整作業時，停止作業。</p> <p>二、 檢整作業人員，應接受輻射防護作業、檢整作業操作、緊急應變處理及工安衛生等訓練。</p> <p>三、 檢整作業時，在主管機關認可之輻射防護人員監督下進行。</p> <p>四、 檢整完成之盛裝</p>	<p>因檢整作業之對象為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爰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以資明確。</p>

<p>容器依第十二條之規定標示。</p> <p>五、 檢整後盛裝容器表面之非固著性污染限值，依第十一條之規定。</p> <p>六、 檢整作業區之空浮濃度依游離輻射防護法規之規定。</p>	<p>之規定標示。</p> <p>五、 檢整後盛裝容器表面之非固著性污染限值，依第十一條之規定。</p> <p>六、 檢整作業區之空浮濃度依游離輻射防護法規之規定。</p>	
<p>第十七條 經營者應於貯存設施運轉執照發或換發後，每十年執行貯存設施再評估，並將再評估報告載明下列事項，報請主管機關核備：</p> <p>一、 綜合概述。</p> <p>二、 設施結構檢查及評估。</p> <p>三、 吊卸設備檢查及評估。</p> <p>四、 廢棄物貯存狀況評估。</p> <p>五、 貯存作業評估。</p> <p>六、 輻射影響評估。</p> <p>七、 十年來異常事件經驗回饋。</p> <p>八、 除役初步規劃。</p> <p>九、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第十七條 經營者應每十年執行貯存設施再評估，並將再評估報告載明下列事項，報請主管機關核備：</p> <p>一、 綜合概述。</p> <p>二、 設施結構檢查及評估。</p> <p>三、 吊卸設備檢查及評估。</p> <p>四、 廢棄物貯存狀況評估。</p> <p>五、 貯存作業評估。</p> <p>六、 輻射影響評估。</p> <p>七、 十年來異常事件經驗回饋。</p> <p>八、 除役初步規劃。</p> <p>九、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為明確規定經營者應執行貯存設施再評估之時點，爰修正本條規定。</p>